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广西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1、2013年7月3日，公司于广州与广西和贵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蓝建明和广西田阳天伦矿业有限公司等四方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就调减公司收购广西田阳天伦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事项达成相关协议。

2、2013年7月4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以与会七名董事全部同意通过了该事项，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广西和贵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为南宁市民族大道92-1号新城国际16层1601室，法定代表人蓝建明，注册资本1000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为450100785205531，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投资、矿产品销售，主要股东为蓝建明，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均围绕矿产资源投资与销售展开。该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该公司无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事项，除本文所述

标的股权纠纷之外，未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07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于广州与广西和贵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及第三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广西和贵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田阳叫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名称为广西田阳天伦矿业有限公司）5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3800 万元。此事项已经 2007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和收购股权公告披露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该协议签署后，我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广西和贵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400 万元。但之后由于标的股权发生权属纠纷，从 2009 年 4 月涉案至 2011 年 11 月公司胜诉，一直到 2012 年 8 月，当地工商部门才恢复我公司对于标的公司的股东地位，造成上述期间直至今日标的公司无法正常运营，严重影响了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由于出让方违反了协议项下的保证条款，我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有权选择要求出让方回购标的股权或调减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调整原协议中约定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由 3800 万元调整为 2400 万元。

2、甲方（广西和贵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丙方（自然人蓝建明）确认乙方（我公司）已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了标的股权全部转让价款，

无需再就受让标的股权向甲方、丙方或其他任何方支付任何款项或补偿，并承诺今后不会以任何理由再向甲方主张标的股权项下的任何权益或要求甲方承担原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

3、甲方、丙方应继续遵守其在原协议项下的各项保证事项。为确保乙方、丁方（广西田阳天伦矿业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乙方保留根据原协议第六条的约定要求甲方无条件回购标的股权的权利。

4、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原协议和本补充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产生纠纷，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

5、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五日